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5/L.11/Add.2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5/24.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的权利	3
1995/25. 贩卖妇女和儿童	5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5/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
1995/27.	当代奴隶制	10
1995/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
1995/29.	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	14
1995/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5
1995/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 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6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 会1995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执行 部分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18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 案问题	21
1995/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3
1995/35.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 别程序	24
1995/3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 正立场和法律的独立性	25
1995/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26
1995/38.	被强迫失踪问题	31
1995/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34
1995/4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6
1995/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 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39
1995/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41

1995/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中关于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上述《宣言》中列举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回顾其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4/2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其中建议制订一个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综合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49/415和Add.1-2)和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84)，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所在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注意到许多国家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不绝如缕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往往造成悲惨后果，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工作，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保在民族

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根据《宣言》充分和切实行使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享受完全的平等，

1.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列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呼吁愿意的各国考虑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或签订协议，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对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有专长的合格专家，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6. 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

7. 邀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提出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意见和经验；

8.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9. 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必需的服务和便利；

12.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其5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目的是促进《宣言》列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5/25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剥夺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买卖，这些行径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

谴责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家庭佣工、假结婚、秘密雇用和假收养，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也使年少男童受害，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内载要求消除贩卖妇女行径，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3/2号决议中的决定，要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口的问题，

确认亟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的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事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 附件)第一章，第1号决议吁请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和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人采取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聚一堂交流一切有关贩卖妇女与女童的资料，以利拟订反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与女童的问题和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叽请所有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旅游业发展和劳工出口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利用和滥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

淫的公约》、《奴隶制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此一问题有更多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考虑各在其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建议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考虑到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如遇需要，则考虑采取措施在不影响到它们的法律权力和完整性的情形下加强这些文书；

11. 请秘书长将其根据事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大会第49/166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对小组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

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1995/8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精神及其不断的对话,这反映在两位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彼此之间交换资料,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必须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方面的专家机构的信誉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在总体上可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保持高效率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忆及委员会仍须对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也仍须根据已经交付给它的任务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以保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对委员会的活动起补充作用,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透彻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

4.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5. 再次要求小组委员会充分执行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附载的准则,包括有关研究报告数量的准则以及关于在特别报告员受委托编写研究报告前提交预备文件的要求,并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确定轻重缓急,

6.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时，在排定的会议内拨出充足的时间来充分讨论它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7.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俟议程得到通过，即在试验基础上审议题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并请小组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五届会议与会者的经验重新评估该项决定；

8. 鼓励小组委员会对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人权领域其它机构和机制的协调以及更好地传播其工作成果的议程和工作方法，继续考虑作出所有这些改革；

9. 请小组委员会保证对每一项完成的研究报告附编一份简要，便于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10. 叭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请各国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2.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

13.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7 当代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问题和贩卖奴隶的各种做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

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回顾其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就建立执行《禁奴公约》之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拟订建议，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7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此种机制，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小组委员会第1992/8号决议，附件)中的第2条准则，规定除非已提交筹备文件，否则不进行新的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考虑到迄今为止已有十二国政府、一些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就行动纲领提交评论意见，收到的一些评论意见提出对行动纲领草案案文进行修正或对其加以补充，

坚信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怀疑小组委员会关于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而调转大会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先后顺序的建议是否充分，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其第十九届会议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已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禁奴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但条件是拟议的工作组成员的三年任期不应延长而超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四年任期;
4. 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它关于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使该项任命服从提交筹备文件的要求;还请小组委员会在评价筹备文件时确定是否需要一名特别报告员,如果它认为需要,则确定具体的一套活动,同时应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活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问题;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或按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说明未能批准或加入的原因并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7.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8. 叼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9.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保护儿童及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系《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考虑通过措施和条例,保护童工并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
12. 请新获任命的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13.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参照已经收到和将要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供核可的最后草案;
14. 请各国政府对于儿童和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5. 再次回顾它曾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消除当代奴隶制

形式的协调中心；

16. 请秘书长落实其决定，按照过去的做法为工作组重新指定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在长期的基础上工作，以确保中心内外对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之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7. 对于因缺乏捐款，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目前财政形势导致信托基金董事会自1993年获秘书长任命以来仅举行过一次会议一事表示遗憾；

18. 再次吁请有能力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请求，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19. 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采取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的明智措施，表现出对有限基金资产的关心；

20. 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制订有计划的筹资办法，并如已经拟议的那样，建议一套措施，促进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21. 请秘书长再次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尊重，

回顾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确认在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方案方面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内的支助、必须建立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大会请土著组织和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对十年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说明这些贡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保它们资助或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均符合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并鼓励努力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和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涉及他们的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A/49/444)及其附件；

2. 欢迎大会决定通过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1995年短期活动方案；

3. 决定1995年最后活动方案应为本决议所载的方案；

4. 邀请各政府充分考虑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十年最后综合行动纲领；

5. 注意到大会要求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部门，以支持该中心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展开十年的活动；

6. 还注意到大会建议在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立即召开一次第二次十年规划问题技术会议，大会还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在十年期间每隔适当时间召开规划和审查会议的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5年活动方案

第一季

设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拍摄和传播介绍十年的录像

第二季

发表第一本十年参考书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第八届会议
设立土著人民进修金方案
发起一个宣传方案，使协调员同联合国系统各中心点、各国十年委员会建立联系，并通过适当渠道同土著网络建立联系
与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临时咨询小组磋商

第三季

旨在最后确定关于行动纲领的建议的十年技术会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一届会议
土著人民国际日，8月9日

第四季

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问题专家会议
执行十年活动方案的切实措施问题机构间磋商：特别审议一个初步项目纲要，考虑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提高和促进各会员国收集和分析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门资料的协调能力从而综合这种资料
土著妇女问题讲习班
秘书长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最后报告
发表关于十年的广告、小册子、综合宣传和其他宣传材料

1995/29 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对在许多情况下国内暴力造成广大痛苦和对人道主义原则的违反并有害于对人权的保护深感关注，

并对有些集团和个人使用暴力从而造成无辜人民在暴乱中受难深感关注，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订出和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和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是对生命权和人身完整的侵犯，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6号决议，其中

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转送人权委员会，以便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最终予以通过，

1. 承认必须制订以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方式适用于国内及有关的暴力、动乱、紧张局势和紧急状态的原则；

2. 还承认在这方面每个国家均亟须订立适当的国家立法，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

3. 请各国考虑审查本国有关紧急状态的立法，以确保符合法治的要求且不存在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的歧视；

4. 请秘书长将《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送交各国民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提出意见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土著人民所有人权的第55条和第56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第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另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50号决议中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所作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与会者在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确认有必要更多地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看法和知识纳入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

统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有关方面，

特别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审议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重要性；

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出的下一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就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2. 建议在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召开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办该讲习班，为期三天，并将讲习班的结果转交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

3. 请秘书长将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的评论和建议转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4.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并将其建议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常设论坛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0/Corr.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对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权利宣言》草案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观察员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

5.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向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各自任务范围内工作中关系到土著人民处境的情况；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和愿望；

7.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办法可以使土著人民为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9. 请秘书长：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每次会议的口译和文件服务工作都有保障；

10.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1.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2.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5/32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
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执行部分
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9号决议，其中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通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议定的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强调宣言草案作为制订标准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质，特别是对土著人民而言，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赞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对起草宣言草案的贡献，

1.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2. 鼓励工作组就此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3. 请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还请工作组就其后几年的会议时间和会期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 另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6. 请有意向工作组的活动贡献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各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的程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7. 决定除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外，其他有关的土著人民组织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本决议附件所载列的程序参加工作，并请这类组织尽快提出申请；

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经核准参加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提出评论；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加速执行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待定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重申其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题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办法”，特别是其第9、19和33段，

回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载于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e)段的职权范围，

1. 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2. 批准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并根据载于第1995/3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所决定的程序作业；

3. 还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在1995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4.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工作组

工作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

5. 请国际十年协调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制订的程序在并与有关国家磋商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1条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6. 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审查各项申请，并在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意见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可批准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包括1995年第一届会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感兴趣的土著人民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评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9.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附 件

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制订本附件所载程序的唯一目的是为了批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

2. 本程序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相一致，并绝不会造成先例。程序仅适用于理事会第…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并仅在工作组设立期间生效。

3. 有意参加工作组工作、但不具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可向国际十年协调员提出申请。申请必须包括有关组织的下列资料：

(a) 组织名称、总部或所在地、地址和组织联络人；

(b) 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b) 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 (c) 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资料以及关于方案和活动执行或实施所在国家的资料；
- (d) 说明组织的会员情况，指明会员总数。

4. 国际十年协调员在收到申请后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9条与有关国家磋商。协调员应迅速将收到的所有申请和资料送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

5. 批准参加的有效期限为工作组的设立期间，但应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第七编有关规定之限制。

6. 根据本程序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的活动应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和76条。

7. 经核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将有机会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1和33条的有关规定在工作组上发言，为此鼓励它们组成各种支持集团。

8. 土著人民组织可提出书面陈述，但书面陈述将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9. 有土著居民的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提请可能有兴趣参加工作组和对其作贡献的土著人民组织注意参加的邀请和本程序。

1995/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查访拘留地点的预防制度，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4年3月4日第1994/40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再举行几次会议，以便将其工作继续下去并提出一份报告，

考虑到工作组基本上一致认为第三届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一项案文，这样的案文将在防止酷刑领域具有重大价值，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8)，并欢迎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将其工作进行下去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3号决议，

(a)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b)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8)转送给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步；
3.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资料；
4.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5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文件和决议，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还回顾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由于持续不断的“种族清洗”的做法和武装冲突，许多人莫名其妙地失踪深感不安，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表示深为同情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亲属，并重申它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紧查寻他们的任何其他亲属，

强调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基本目标应具有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旨在向他们的亲属提供他们的下落的情况，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各组织的合作对实现特别程序的目标是至关紧要的，

考虑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1994年12月23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中载列了公布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现有资料的义务，

1. 赞扬并感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5/37)；

2. 表示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请它们继续并扩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它们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其他各方继续查寻其领土上的失踪人员；

3. 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允许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专家成员访问贝尔格莱德，以便讨论合作的具体方面，并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公布所有现有资料和文件，以便最后查明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减轻其亲属的痛苦；

4.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

专家成员继续努力，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5.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继续配合特别程序；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程序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任期三年，

还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审判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铭记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中所载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请各政府考虑到这些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了帕拉姆·库马拉瓦斯米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执行其任务情况所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以及报告中向人权委

员会提出的建议(E/CN.4/1995/30, 第105段),

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就执行其任务的活动所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E/CN.4/1995/39);

2. 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较简短的职称, 并请人权委员会在今后的通信中注意到这一点;

3. 注意到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报告第二章所载的任务中打算采用的工作方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着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现行标准的资料;

5. 核可特别报告员希望经常获知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情况的愿望, 以便能够通过监测取得的进展来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这两条都规定,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54至61段世界会议敦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根除这一罪恶，世界会议强调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向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36号和第1994/38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这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的，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使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念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6号决议，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5/33和Add.1,A/49/484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4年6月27日至28日正式访问丹麦时发出呼吁，除其他外要求在世界各地最后结束和根除酷刑，批准并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9/44)；

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敦请各国政府促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1995/35)；

5.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6. 敦请在秘书长做出规定从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付经费之前拖欠款项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7. 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制订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的工作，包括其审议这种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有系统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

10.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0条有义务保证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在这方面应各政府的要求提供

咨询服务，

1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中；

13. 呼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数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4. 再度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5.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6. 要求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日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康复服务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16段)，确保基金遵循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安排每年举办情况介绍会，开放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基金支持的项目的组织参加；

1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框架范围内保证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行和管理，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 另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余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

1992/32号决议第13段中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及Add.1/Corr.1)；
2. 强调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特别是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
4.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进一步交流意见，以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中；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8 被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和1994年3月5日第1994/3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有若干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寻求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做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也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说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为此回顾其1994年3月2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4/70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和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

组依照1994年3月4日第1994/39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3. 鼓励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注意到工作组的主要作用如其报告所指出的是，作为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资料详实查明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内容；

5.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6. 感到痛惜的是，如工作组在其报告第440段中着重指出，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的它们作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7.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对工作组向它们转达的函件尚未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可能迅速采取事关这些函件的行动，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对工作组征求的资料作出迅速答复；

8.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9.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2.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3. 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4.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5. 尤其赞扬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和/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16. 请各国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立法措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17. 在此方面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遵照《宣言》防止和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做法,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18. 提醒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19.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0. 再次请工作组查明落实《宣言》的障碍,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

21. 注意到工作组遵照第1994/39号决议已着手修订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其报告的提出一事,同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22.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23. 请工作组特别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4.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26. 关心地注意到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士的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27. 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它能够考虑到来文中提请它注意的案件中涉及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使人失踪的所有这类资料,同时维持每年提交报告的原则;

28.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30.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3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必须加强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艰困情况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其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还严重关切自1993年7月以来已有相当多的国内或国际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了解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最新和全面的情况,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极其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按其本职设法充分行使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时遇到过多的拖延和障碍，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使所有这类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毫不延宕地实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所有建议；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在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并恢复其应有权利；

5. 重申会员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在免于法律起诉、逮捕或拘留方面的义务；

6. 敦促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b) 立即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接触；

(c)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和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d)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e) 保证在豁免权被侵犯情况下遭逮捕或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家属尽快获释。

7. 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8. 敦促成员国考虑尽快签署该公约并成为缔约国；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人员

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被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成功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又忆及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的第1983/32号决议，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的历次报告以及最后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0/11、E/CN.4/Sub.2/1991/9和E/CN.4/Sub.2/1992/9和Add.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最后报告中的意见，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辅相成，可起增进作用，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翻译、出版者、承印人和销售者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众多报告，

还深切关注，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的众多妇女来说，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落实这项权利之间存在着一段距离，这种情况也是对性别歧视事件报道不够，政府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对这些事件作调查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的原因之一，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2)，赞同他关于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享受这项权利的情况在许多方面说明《国际人权宪章》所载一切人权的享受程度的结论；

2.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指出，寻求或取得资料是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最基本要素之一；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E/CN.4/1994/33)中认为，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在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4. 表示对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不足的关注，因此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加强可供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请秘书长考虑宣传特别报告员工作及其所提建议的办法，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内进行宣传的办法；

6. 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等互为联系的权利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大量发生表示关注；

7.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大量发生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遭受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情况表示关注；

8. 强调信息领域里的专业工作者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关于此类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人和作家、翻译、出版者、承印人和销售者等受到拘留及歧视、威胁、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报告深表关注；

9. 对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条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之多表示关注；

10.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特别报告员尤为严重关注的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对她们性别歧视事件之间的关系；

13. 呼吁所有国家对于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要确保尊重和支持他们的权利，凡是在有人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所列这些权利而遭拘留、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立即制止这些行为，并创造条件，降低这些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14.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歧视；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代表、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阐发他对寻求和获得资料权的评论，并更充分阐述他对从来文中得出的国家情况的意见；

18.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各项活动；

1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尤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工
作,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关于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的第1994/2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及刑事
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第1994/18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所反映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委员会在人权和司法工作方面进行的工作,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
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
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大会1990年12
月14日关于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第45/115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防止
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进行的重要活动,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感关注,

重申在作出剥夺儿童和少年的一切决定中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
因素,

1. 重申必须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有关标准;

2.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3.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4.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最近的报告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

5. 强调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的请求继续在司法工作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6.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7. 赞赏地注意到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E/CN.4/1995/100)；

8. 确认对待每一犯罪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9. 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一切权利列为高度优先工作事项；

10. 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1. 还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该作为非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的原则；

12.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13. 建议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少年司法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取得密切合作的情形下，研拟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得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5/4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
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36号决议,

1. 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一) 研究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在拟订国家法律规定时应予考虑的国际原则，(二) 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按上述事项履行他的任务。”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XX XX XX XX XX